

附件

吉珀可莱集团飞行检查结果

企业名称	吉珀可莱集团
企业地址	韩国首尔特别市龙山区元晓路 152
检查单位	国家药监局食品药品审核查验中心
检查依据	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《化妆品生产经营监督管理办法》等
检查发现缺陷和问题	
该企业存在未按规定执行产品放行管理制度、未建立对受托生产企业生产活动监督制度等问题。	
处理措施	
1.国家药监局要求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评估相关产品安全风险，按照《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》的规定，必要时依法采取紧急控制措施，发现涉嫌违法情形的，依法立案调查。有关调查处置结果及时报告国家药监局。 2.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，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督促该企业进行整改，有关整改情况及时报告国家药监局。	
发布日期	2024 年 8 月 13 日